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两项重要决定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13人现场出席会议，57人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1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决定草案共8条，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

生动物交易，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向会议作了草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沈春耀向会议作了草案说明。

会议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案办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两个决定草案。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两个决定草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利于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战役，也将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加强产销对接 工信部力保 消杀用品网购供应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记者24日从工信部获悉，针对网民反映“买不到消杀产品”问题，工信部紧急协调重点消毒杀菌用品生产企业为主要电商平台加大供应。这些生产企业预计到2月底累计可向电商平台提供84消毒液460吨、免洗手消毒液1吨。

节后复工，消杀用品需求快速增长。为缓解阶段性缺货问题，工信部加强对重点省份和骨干企业的指导，帮助协调解决用工、原料等问题，增加临时生产能力，特别是小包装产品生产能力。2月20日，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和酒精等主要消杀产品的日产量较1月底分别提高了207%、151%和270%。

与此同时，工信部紧急协调蓝月亮（中国）、纳爱斯集团、上海利康等重点生产企业，为天猫、京东、苏宁等主要电商平台持续供应消杀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陆续发货，预计到2月底累计可向电商平台提供84消毒液460吨、免洗手消毒液1吨、医用酒精消毒片2000万片等。

与此同时，拼多多多划拨出10亿元专项补贴资金，对为消费者和疫情严重地区提供物资保障支持的商家给予补贴，截至2月20日，拼多多平台消毒、防护类商品品类数量上涨236%，商家数量增长168%；截至2月5日，苏宁拼购累计向市场投放超过1000万瓶75度酒精、1000万瓶消毒液等。电商平台发挥渠道优势积极扩大防疫物资供给。

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工信部已将重点消杀产品生产企业纳入物资保障信息监控平台，加强全产业链管理。同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梳理消杀产品规格需求结构，编制科学、合理、绿色、安全的消杀产品分类使用指南，引导复工企业、社区等公共场所采用大桶分装等方式，缓解小包装产品供需结构矛盾。

抗击疫情 中药助力

2月24日，中医师在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煎药室为煎好的中药汤剂贴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安徽省大力促进中医药介入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担了合肥地区七家定点医疗机构新冠肺炎中药治疗汤剂的调剂、煎煮和配送任务，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新华社发



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受到严肃查处 市委书记被免职市长被撤职

新华社昆明2月24日电 记者从云南省纪委监委获悉，日前，经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用途经大理的外省（市）防疫口罩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问题属实，情节恶劣，性质严重，严重干扰了全国防疫工作大局，严重破坏了防疫工作纪律，严重损害了云南防疫工作形象，充分暴露出大理市委、市政府在紧要关头，无视政治纪律，漠视国家法律，本位主义严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5个单位、8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给予5个责任单位通报问责：给予大理州委、州政府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大理市委、市政府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大理市纪委监委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给予5名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给予大理市委书记高志宏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大理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淑敏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大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娄增辉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大理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磊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大理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袁爱忠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对3名责任人诫勉问责：给予

大理州委副书记、州长杨健同志诫勉问责。给予大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鑫同志诫勉问责。给予大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琼同志诫勉问责。

云南省纪委监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吸取深刻教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强化法治思维，坚决防止和反对本位主义，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